

#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

镇徒农〔2023〕102号

镇徒财农〔2023〕26号

---

## 关于印发《丹徒区2023年农机化发展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街道）水利农机站、相关单位：

为加快我区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进程，促进我区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现将《丹徒区2023年农机化发展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丹徒区2023年农机化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丹徒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

抄送：镇江市农业农村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7月3日印发

附件：

## 丹徒区 2023 年农机化发展资金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区农机化发展目标，对照《江苏省农业机械化水平评价体系》，按照“明确目标，抓住重点，强化措施，提升水平”的思路，主攻薄弱环节，努力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不断提高农机化装备水平、作业水平和管理水平。

为了贯彻落实丹徒区政府召开的安全生产（管行业管安全）会议精神，扎实提升农机监管水平全面实施《丹徒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防范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切实提升农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有效保障。

### 二、奖励补助对象及范围

奖励补助对象：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奖励补助条件：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为广大农民提供农机作业服务，且购置新型农业机械的，给予奖励补助。

### 三、奖补政策

（一）全面推进水稻种植机械化，新购水稻插秧机侧深施肥装置并作业 100 亩以上，每台给予 0.3 万元的作业奖补，

区级财政补助与市级财政补助不得同时享受，享受财政补助发票截止时间是 6 月 30 日。

(二) 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机械。1、新购大豆玉米复合播种机械并作业 20 亩以上，每台给予 0.2 万元作业奖补，区级财政补助与市级财政补助不得同时享受。2、新购玉米收获机并作业 20 亩以上，每台给予 1.5 万元作业奖补。同时享受市级财政补助按市级文件执行。3、新购大豆玉米复合种植专用植保机并作业 20 亩以上，每台给予 3 万元作业奖补，区级财政补助与市级财政补助不得同时享受。

(三) 为切实加强农机示范引领作用，专项安排适量资金用于夏秋两季农机作业现场会费用补贴，用于作业机具租用、现场会参与人员培训、必需的办公用品等，申领补贴资金时，需提供现场会照片等培训人员名单相关资料。

#### 四、申报流程

1、奖补资金申请单位（法人）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申请人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拓印补贴机具铭牌，喷印监督标识等。

2、申请单位（法人）向各镇（园区 街道）水利农机站提交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铭牌拓印件、作业情况申报表，签订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等材料，申请补贴。

3、奖补资金申请：机具奖补实行“计划指标管理”的原则。有台数限制的按照购机发票时间顺序给予奖补，补贴配额用完即止，奖补采取全价购机，区级结算，经区级核查、公示等环节后，由区财政局参照省购机补贴打款方式将奖补资金发放给奖补对象。

上述机具的申报由各水利农机站负责核验监督实施，并在涉农监管平台上，按“补贴类”履行相关业务流程及时录入。

#### 五、奖补资金申请及兑付时间

奖补资金申报截止时间：10月31日。

11月1日前奖补资金申请单位（法人）到各镇（园区、街道）水利农机站申报。区农业农村局在汇总并完成规定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基础上，于11月20日前将所有拨款资料报区财政局。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

六、本实施办法由丹徒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

## 2023 年丹徒区农机作业奖励补助一览表

序号	享受作业奖励补助项目	作业量 (亩次)	奖励补助金额 (万元)	数量 (台)	奖励补助资金控制数 (万元)	备注
1	气吹式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100	0.3	40	12	限省目录产品
2	大豆玉米复合播种机	>20	0.2	5	1	限省目录产品
3	玉米收获机	>20	1.5	8	12	限省目录产品
4	大豆玉米专用植保机	>20	3	4	12	限省目录产品
5	推广工作经费				10	涉农平台(任务类)录入
	合 计				47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                                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